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聘请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公司董事及聘请副总经理

为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刘青新先生加入公司后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刘青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青新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将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刘青新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刘青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刘青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青新，男，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 EMBA，先后任职于 CALT 中国运载火箭研究中心、GE Medical 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OTIS Elevator 美国奥的斯电梯、Life Technologies 美国生命科技公司、AMAZON 亚马逊中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英国 Abcam 公司先后担任运营经理、副总裁、质量及运营管理负责人、总经理等职位。2021 年 12 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

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6	浩欧博	2022/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0 栋，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0 幢 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69561996

联系人：谢小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940,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辉、郭本锋、冯可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书龙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候选人段瑜以通讯方式参会；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782,058	99.9168	1,107,200	0.0794	51,7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782,058	99.9168	1,107,200	0.0794	51,7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782,058	99.9168	1,107,200	0.0794	51,7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852,458	99.9218	1,036,800	0.0744	51,7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472,058	99.8945	1,417,200	0.1017	51,7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523,758	99.8982	1,417,200	0.1018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523,758	99.8982	1,417,200	0.1018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1,542,458	99.8996	1,346,800	0.0966	51,7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671,110	99.4780	7,269,848	0.522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671,110	99.4780	7,269,848	0.522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马书龙	1,391,593,791	99.9032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段 瑜	1,391,593,791	99.90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505,585	95.6953	1,417,200	4.3047	0	0.00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24,285	95.7521	1,346,800	4.0907	51,700	0.1572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652,937	77.9184	7,269,848	22.0816	0	0.00
11.01	马书龙	31,575,618	95.9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议案 6 和议案 9 以外，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 和议案 9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1 和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疫情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线上通讯参会渠道（易董线上股东大会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线上股东大会平台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66,391,3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6,877,79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9,513,5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425,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425,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泽伟律师和田沈媛律师列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场的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259,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9%；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6%；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259,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9%；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6%；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257,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0%；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334,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8,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334,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8,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泽伟　田沈媛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00,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00,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彤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大庆、申洪淳、秦立罡、胡金贵、陈庆平、王静芬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边国娣、汪彤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灏、王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0,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8,973	69.7469	2,610	0.0155	5,093,580	30.237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98,253	99.9936	2,610	0.006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98,253	99.9936	2,610	0.00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51,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51,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